

中机中心发布关于执行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中若干问题的理解

各车辆生产企业及检测机构：

为准确贯彻和落实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18号文）要求，经请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同意，现将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申报及审查中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内《目录》的申报及审查工作

18号文中指出“本通知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，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。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、新能源客车按照《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58号）对应标准的0.7倍补贴，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.4倍补贴，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。”

政策理解：在过渡期内，《目录》的申报和审查工作均按照原958号文规定执行；过渡期后，即2018年6月11日后，开始按照新的18号文件来开展《目录》的审查工作。

二、GB/T 18386-2017执行的问题

1.Ekg计算中附加质量的确认

18号文中指出“计算Ekg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《关于2016-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34号）执行，能量消耗率按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（GB/T 18386-2017）测试（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）。”

政策理解：过渡期后，所有纯电动汽车按GB/T18386-2017进行能耗试验（含加载）；计算Ekg时，采用134号文所引用GB/T 18386-2005规定的附加质量进行核算。

2.纯电动汽车续驶里程、能耗等试验方法的确认

政策理解：过渡期后，纯电动汽车采用GB/T18386-2017进行续驶里程、能耗等试验，但考核指标时，仍沿用原134号文及958号文规定：M1、N1类车型按工况法考核，其余车辆按等速法考核。

3.GB/T 18386-2017的实施日期

政策理解：过渡期内，纯电动汽车可以选择GB/T 18386-2017或GB/T 18386-2005进行试验；2018年5月1日起，均应按GB/T 18386-2017进行试验。

三、《目录》“老”转“新”工作

18号文中指出“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，2017年目录内符合调整后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，可直接列入新的目录。”

政策理解：过渡期后，原《目录》中车型，已发布的相关技术指标只要符合18号文要求即可直接转入新《目录》，不需重新检测和申报；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还需补充符合GB/T 33978-2017标准的试验报告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2831.html>